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日前交通大學與國道警察的調查報告中指出，車輛爆胎為造成高速公路車禍意外的主因之一，其中小型車的爆胎意外便占了 85%。雖然長久以來，政府不斷呼籲大型車輛必須定期進行輪胎檢測，避免因車輛爆胎而造成重大事故。事實上小客車才是高速公路上爆胎事故的大宗，有鑑於世界各國已逐漸要求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（TPMS）才能上市販售，承認胎壓與行車安全有明顯正相關。臺灣目前的交通法規仍未與時俱進，證據指出車輛胎壓的正確與否，直接影響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。建議政府應強制要求汽車業者在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（TPMS）才能上市販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道警察局之前所公布的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報告，因為車輪脫落或是爆胎而導致死亡人數，為所有事故種類中的次高，致傷人數則為所有事故種類中最高，顯見輪胎對於行車安全而言，有著相當重要的關聯。
- 二、歐盟規定 2014 年開始所有舊車也必須加裝 TPMS 系統，才能夠上路行駛。韓國也要求自 2013 年開始，強制所有新車標配 TPMS。